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李明清
曾秋錦
李○璋
李○翰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甄琳 住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0段0000巷0之00
號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

被告 林瑞煜

訴訟代理人 雅蒨恩·伊勇律師

被告 興鴻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景熹

訴訟代理人 李錫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